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目前可掌握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之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約為26,430,000港元增加約不少於50%。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1)宏觀經濟低迷引致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率下降，(2)兩個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新推出的在線商家對客戶(B2C)電子商務平台於啟動階段之經營虧損，及(3)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確認減值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按照最新取得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詳情，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內刊發之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